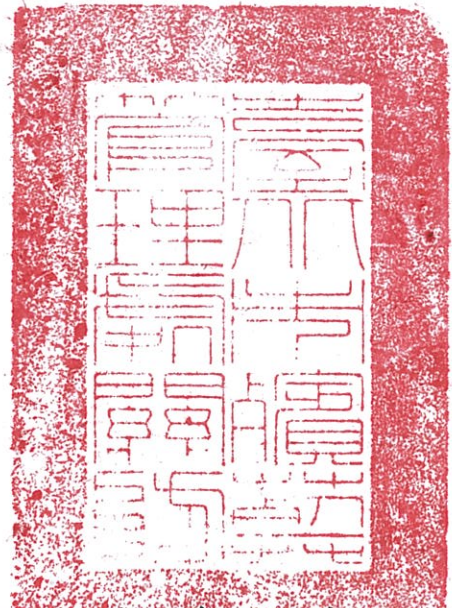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630617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一、二樓停車場停車怠速熄火規定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6款及第24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治喪民眾健康及空氣品質，停放於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一、二樓停車場之車輛，停妥後應即熄火，違者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6款及第24條第2項。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 黃雯婷